

岳阳县财政局文件

岳县财发〔2020〕7号

签发人：刘卫兵

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 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各有关扶贫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最大效益，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作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严格财政扶贫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

(一)明确资金投向。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让资金惠及所有贫困人口。

(二)规范使用范围。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一是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户特色

优势产业，支持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以及劳务业等发展产业增收项目。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二是支持村级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支持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四是支持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围绕提高贫困人口就业机会和劳动技能，对贫困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对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劳动力给予资金补助。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

(一)完善项目库建设。要加强扶贫规划编制和项目库建设，要结合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及扶贫规划，落实好“四议两公开”制度，初步确定年度扶贫项目，报所在乡镇及县扶贫办备案，建立扶贫项目库名单或项目台帐(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完成期限等)。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1、县财政在收到在收到上级专项扶贫资金后，必须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2、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后，尽快拿出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下拨乡镇、村，并将上级资金计划指标及分配文件予以公告。3、乡镇、村在收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乡镇、村要按要求制定好上级专项扶贫资金台账，并严格按照项目的建设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

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验收到项目。要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准备，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预算、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等方面的资料准备。具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规范扶贫项目立项、审批。各乡镇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二是扶贫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减项目范围和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否则按挪用、挤占扶贫资金处理。三是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公告公示时，必须同时公开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限期公开。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

镇政府村委会和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要规范公告公示资料的存档。对于在门户网站等长期公开的，要保持网页网址正常使用。对于无法长期公开保存的，要及时将公开内容原件、场景照片、录像资料等整理归档保存。

(三)严格资金管理。要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财政扶贫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批准的扶贫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或随意调整。扶贫项目实施中需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行集中采购，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各行政村的扶贫资金资产台账要规范，要切实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申报和自评工作。财政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会议费、差旅费及行政事业机构经费、人员经费；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贴；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工作经费支出缺口；大中型基建项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等。项目完工报帐后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骗取、套取、挪用、贪污、挤占财政扶贫资金的，依法对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有关扶贫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县有关扶贫单位要加大对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全过程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扶贫项目实施监管主体责任。

（三）加强制度建设。要把制度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构建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覆盖全面的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体系，做到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从制度上堵住项目资金管理漏洞。根据扶贫项目资金投向范围、重点区域、管理规定、工作考核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建立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责任追究、投诉受理、群众监督等机制，规范项目管理和实施行为。



岳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